

又见辛闸

■ 阴元昆

那一天,我在聊城街头公交站牌查看公交线路,偶然看到“辛闸村”站名。我眼前一亮,想起十三年前探访过的辛闸,急于故地重游。

一日上午,我在市内乘坐K148路公交车出发了。公交车从市内开向北外环,朝着一望无际的原野深处驶去。望着车窗外的乡村风景,我脑海里又浮现出当年去辛闸的情景。

那是2010年初,天气乍暖还寒。闲暇之余,我骑着自行车,在聊城近郊漫无目的地游逛。我沿着一条乡间小路向北,不知走了多少路程,来到一个不知名的村庄前面。往北已无路可走,只有村南一条向西的道路。我沿着这条道路往前走了没多久,面前出现一条干涸的河床,于是便从河堤往北拐。此时,我突然有了一种穿越的感觉,河堤两旁都是老旧的房子,眼前俨然是一条古老的街道,街道尽头露出一棵黑色老枯树的影子。我加快车速往前赶,还没走到老枯树跟前,西侧河道上

一座小桥便映入眼帘,而小桥的侧面是巨石垒砌的高大护堤。我忙下车,向路边一位老人询问,得知这里就是大运河上大名鼎鼎的辛闸。

没想到,我就这样与辛闸不期而遇。当时桥下没有水。于是,我便来到桥底,好奇地四处查看。船闸历经数百年的风吹雨打,至今仍保存完好,巨石垒砌的船闸施工非常精细。船闸中间竖立的深深凹槽,镌刻着大运河昨日的辉煌。干涸的河床,消失的船楫,成为凝固的历史。我又回到岸上,看到路边沉睡百年的镇水兽,已经失去原来的模样。船闸不远处的村民家门前,摆放着船闸上穿孔的石质构件。

思绪回到现实,只见K148路公交车颠簸着驶到一条道路的尽头,过了一座小桥,又往西拐。一段路程后,在一个村庄前停下。我下了车,仔细观察周围的环境,很快就认出来,当年我是骑自行车从南边那条小路过来的。而眼前这条路,就通往

大运河。

我步履匆匆,沿着熟悉的道路往前走。当走上运河堤岸,看到辛闸的那一刻,我有一种久别重逢的感觉。船闸已经修葺一新,桥身也被一座乌黑的木质架构桥所代替;桥面中间安装了带有穿孔的石质构件,它是用来起降巨大闸门的;桥下巨大的石壁,巍然屹立在大运河的碧波之中。在船闸的西侧路边,竖立着“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辛闸”的石碑。看到这些,我感到万分欣慰。

这次重访辛闸,我还注意到,辛闸西边不远处,就是闻名遐迩的南水北调工程,它与古老的船闸相依相偎,河水由南向北缓缓流淌。新建成的济郑高铁高架桥,恰似一条巨龙,自东方奔腾而来,在古老船闸前华丽转身,朝着南方飞驰而去。我相信,这座古老的船闸,伴随着黄河、大运河“两河文化”的发扬光大,正在焕发青春,迎接更加美好的未来。

那年雪飘

■ 玆兮

记忆里的一片白
触疼视线
大雪过后的日子
被寒冷和冻冰锁住
一眼望不到边的雪花
飞舞过红头巾
母亲的脚印里
盛放着关于冬天的诗句

树木在雪花里静默
银装素裹的枝条
晶莹着岁月的发带
一条乡路
串联着村庄和雪野
串联着故乡和异乡
也串联着父亲的白发和皱纹
在冰雪里凝固又融化

太多的往事被雪包裹
被一片蓝宇下的洁白抚慰
红爪雪泥
刻画过梦里的笑声
一群留在北方的鸟儿
小小的眼睛里清澈似水
似那漫天的雪飘

穿梭在雪地的身影
站在高高的雪堆上面
从低矮的茅屋檐下
折断长长的冰凌
把沁凉和欢说写在童稚的脸颊
红棉袄,绿棉裤
是谁还记得
那两条麻花辫在雪花里闪亮

青色的麦苗
悄悄扒开雪的棉被
翠绿,是白雪的精灵
它一定是做了个甜蜜的春梦
梦见蝴蝶与小花
牵着雪花的手
婷婷过春风拂过的小河
在春阳柔和的亲吻下,倘佯

那么多个雪花飘落的日子
总是在夜深人静时
悄悄翻出我的记忆
让时光之门瞬间抵达
那些欢乐而纯净的时光
让疲惫在微笑中慢慢褪去
只留纯真的自己,纯真的年代
和一地洁白,无限如玉

恋旧

■ 牛传海

“妈妈,这个爷爷骑的是自行车还是电动车呀?”近几年,在骑着电动车上班的路上,我的耳边经常会飘过类似的询问。其实,这不怪孩子们,因为我骑的这辆老式电动车,有高大的车架、传统的造型、笨拙的外观,与现今满大街流行的轮小、身轻、速快的新款电动车相比,显得是那么异端另类、不合时宜,难怪阅历尚浅的小朋友要发出这般追问了。

提到这辆电动车,还真是说来话长。记得那还是2004年,当时我调入聊城一中刚满一载,住在学校办公楼后一栋简易的筒子楼上。为了出行方便,我托人于二手市场买了一辆九成新的千鹤电动车。当时电动车种类不多,千鹤是数得着的名牌。它有浅蓝色的外观、精细的做工、强劲的动力,给来自小县城、一直靠人力驱动的我带来了莫大的惊喜。

光阴荏苒,斗转星移。不知不觉间,近20年过去了,由于我平时时注意呵护,车子的外表并没有留下多少岁月的痕迹,稍一擦拭仍能闪耀出莹莹蓝光,但时光毕竟也不饶“车”。其电机已大修一次,电池也换过数轮,前灯早已不亮,尾灯则已缺

失,喇叭屡修不响,车闸凝涩不灵,每当出现新的故障,连相应的配件都无从寻觅。

读到这里,你可能会忍不住发问了:当今科技发展一日千里,各类机械日新月异,既然车子早已腿脚不灵、超期服役,为什么还不果断舍离、更新换代呢?说实话,这不仅是你们的疑惑,也是我家人的困扰。他们已与我据理力争多次,甚至一度想将其偷偷卖掉,可最后都被我委婉劝止,无奈之下,只好听之任之了。

这人有病!听到这里,你可能会哈哈一笑,忍不住要给我贴标签了。其实,不瞒你说,我也觉得我有病,但这病不是平常的病,它的名字叫——恋旧。

怎么说呢?人与人之间相处久了会产生感情,人与物之间朝夕相伴自然也会产生情愫。

其一,这辆车已跟了我将近二十年,风雨无阻,须臾未离,为我立下了汗马功劳。它承载着我的喜怒哀乐,在我生命中留下了无数记忆,已成为我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割舍不下,分离不开。虽然它因大雨进水而修过一次,但电机运行相当稳定。行驶在路上,每当听到其带有均匀节

奏的嗡嗡轰鸣声,我就仿佛听到了世间最美妙的音乐,惬意异常,心情大好。

其二,不同于现在大多数的纯电动车,它是人工电动两用的,没电的时候,完全可以骑行。而且因为有变速器,蹬起来一点儿也不沉,如同普通自行车一样轻便方便。

其三,当今社会人心浮躁,物品往往粗制滥造,很多新款电动车虽然外形轻盈,式样美观,但无论电机还是材质,都远远从前,大多运行几年就千疮百孔,面目全非,真不如“老伙计”骑得顺手、用得放心。

其四,虽然老车有些毛病,但耳鬓厮磨,人车一体,我早就对其运行规律了然于胸,即便遇到意外,也能提前预判,防患未然,没有也不会任其出现险情。再加上它有限速,每小时最快只能行驶20公里,速度缓慢,相对安全。

物品不在贵贱,关键是好用;运行不在长短,关键是体现其价值。条件好了,物质充裕了,也没必要时时求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旧的物件只要能正常“发光”,不妨让其恪尽职守,发挥余热。

在这个纷繁喧嚣的世界里,生活就像一盘棋,每个棋子都需步步为营,才能最终赢得全局。然而,生活并非只是三餐一宿,更多的是一份情感、一种态度。

君不见晨曦中的微光,照在那小摊上的一碗热气腾腾的豆腐脑上。滑嫩的口感,鲜美的味道,它不仅仅是一种食物,更是一种生活的态度。

把日子过得活色生香,需要的不是繁华的街市、不是豪宅名车,而是一颗浸透人间烟火的心。那烟火,是清晨的朝霞、是午后的暖阳、是夜晚的灯火。每一处风景,每一处光影,都蕴含着生活的韵味。

生活的滋味,有时就像那午后的一杯清茶,入口时淡雅,却能久久留在喉头,让人回味无穷。又或是那寒冬的一碗热汤,暖胃更暖心。这便如白居易所言:“绿蚁新酷酒,红泥小火炉。晚来天欲雪,能饮一杯无?”生活之味,不在于繁华,而在于平淡;不在于追逐,而在于停驻。

那些岁月深处的烟火,有的已消散在风中,有的仍熠熠生辉。然而,正是这些烟火,构成了丰富多彩的生活。无论酸甜苦辣,都是生活的调料,使我们的人生更加有滋有味。

生活就像一首诗,需要慢慢品味其中的韵味。只有真正浸透在人间烟火中的心,才能深刻感受到生活的滋味。珍惜每一刻的烟火生活,细细品味其中的美好与感动。

在这烟火中寻找生活的滋味,就像在四季的轮回中寻找生命的真谛。无论是春的生机、夏的热情、秋的收获,还是冬的静谧,都是生活给予的馈赠。只要拥有一颗浸透人间烟火的心,就能在生活中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美好与满足。

愿每个人都能拥有一颗浸透人间烟火的心,将生活嚼得有滋有味,把日子过得活色生香。在这个纷繁喧嚣的世界里,找到属于自己的那份宁静与满足。

烟火中的生活滋味

■ 廬学秋

老胡同的旧时光

■ 刘晓东

“哥,老胡同要被拆了,抽空回来看看吧。”正和几个好友喝酒的我,接到老家邻居弟弟打来的电话,面对着满桌热腾腾的佳肴,顿时觉得索然无味。

邻居弟弟所说的老胡同,是我老家所在的胡同。这条胡同不长,只有短短的三四十米,居住着6户人家。我不知道这条胡同存在了多长时间,只知道胡同两侧的墙面,从我记事时就已经斑驳了。在印象中,这条胡同很宽,几个小孩子并排跑都不成问题。可是有一天,我开着轿车回老家看时,却被卡在胡同里进退两难。

胡同两边最初是低矮的土坯房,外面用掺了麦秸的泥糊了厚厚一层,将冬天的寒冷和夏天的酷热阻隔在外面。每逢下雨,调皮的雨水便会上面留下一条条或深或浅的小沟沟,被冲下来的泥土在墙根边形成一个个小土丘。这些小土丘非常松软,软得就像进城后吃过的面包。

胡同最欢乐的时光是傍晚。夕阳西下,在田地劳作了一天的大人,和从学校回来的我们几乎同时踏进胡同。一边是黄牛“哞哞”的叫声,一边是大人询问孩子学习情况的声音,中间还掺杂着孩子们的打闹声。

我们几家的厨房飘出缕缕炊烟,混合着水蒸气,伴随着柴禾和饭菜的香气,将不大的胡同装扮成世间最令人向往的地方。孩子们会嗅着香气,不停地咽口水。很快就会有入端着黑黑的粗瓷碗,送来或多或少的鸡肉或者鱼肉。在大人们互相谦让中,孩子们早已拿起玉米饼子或者窝窝头就着热腾腾的香气,大吃起来。

在老胡同里,我度过了人生中最美好的童年时光,随后便随着父母去了外地,直到大学毕业后,才有机会回到老家看看。幸好老胡同还在,否则我都找不到家在哪里了。胡同两边的房子都换成了水泥红砖的,以前那些随时敞开着的栅栏门,全部成了红漆铁皮门,并且关得严严实实的,既看不到家里有没有人,也听不到院子里的任何声音。我家的房顶早已露了天,院子里长满了小树和杂草。

屋子里基本上没有什么像样的家具了,透过倾斜着的房门,我看到了北面墙上那几排已经分辨不清颜色的奖状,那是我和姐姐们上学时获得的。这么多年过去了,它们还是规规矩矩贴在墙上。想起父亲一遍遍地刷浆糊、认真真往墙上贴奖状的样子,想笑更想哭。

走出家门,正好遇到邻居弟弟。他愣了一下,连忙跑过来紧紧抓住我的手,再三地问:“哥,你怎么想起回来看看了?”手上有种被厚厚的老茧刺痛的感觉,看着他花白的头发,我忽然感觉他像极了小时候语文课本中的一个老农。弟弟非得让我去他家坐坐,而我却赶时间,只得无奈地推辞着。弟弟一脸失望,喃喃地说:“好不容易回来一趟,也不来家里坐坐。”我把电话号码留给了他,告诉他我还会回来,有事就电话联系,他这才同意我离开。

可我最终还是食言了,一晃就是几年过去了,我再也没有回去老胡同看看。邻居弟弟每年都要打几个电话,和我说一说家乡的变化。他住村里的房子越盖越好,可是老人越来越少,好多人想见却再也见不到了。前不久,他又打来电话,说有一个企业要占地,需要整村搬迁。

这次接通弟弟的电话,我以为还要闲聊一阵。弟弟只是翻来覆去地讲一句话:“哥,再不回来看看,真的没家了。”我端着酒杯,没有说话,只是一点点慢慢品尝着已经变得苦涩的酒。弟弟说得对,树高千尺离不开根,风筝飞得再高,最终还是要回到地面上。外面的世界虽精彩,但故乡才是灵魂的归处。即便路途再遥远,身边的琐事再繁杂,我一定带着年迈的父母一块儿回去,看一看那条即将消失的老胡同,重温儿时的美好时光。